

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身心障礙錄事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務列等、名額及工作地點：

- (一) 職稱：錄事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。但甄選結果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- (五) 工作地點：智慧財產法院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3 樓）。

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司法特考五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，且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：採口試方式，就應考人儀表、談吐、法律專業知能及公務常識等項考評之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資料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相關書面甄選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三) 收件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3 樓，智慧財產法院人事室收（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錄事」）。
- (四) 報名應繳資料（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，並以迴紋針夾齊；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）：
 1. 報名表（應粘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），含聲明事項說明及證件黏貼頁共 2 頁，請使用雙面列印，並務必填列完整且簽名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應粘貼於報名表證件黏貼頁）。
 3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（應粘貼於報名表證件黏貼頁）。

4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工作經歷及簡要自述等）。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6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7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8. 最近 3 年獎懲令影本。
9.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五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有關應試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事宜，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行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參加面試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
六、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：

（一）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（二）本院網址：<http://ipc.judicial.gov.tw/>

七、通知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八、如有甄選報名方面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2726696 分機 222（張小姐）。